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10-11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传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传真: +86 21 6439 44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号国中商业大厦408A  
电话: +86 10 6210 1890  
传真: +86 10 6210 1882

**台湾**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电话: +886 2 2711 1324  
传真: +886 2 2711 1334

**新加坡**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电话: +65 6438 0116  
传真: +65 6438 0189

## 新加坡睡眠公司豁免提交所得税申报表简介

根据新加坡税法及新加坡税务局（新加坡财政部内陆税务局）的解释，睡眠公司特指一个在相关会计期间（会计年度）的全部期间之内没有任何业务及没有任何收入之公司。虽然公司在该期间可能有产生某些费用支出，例如银行手续费，公司秘书费以及其他维护费用，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睡眠状态。根据新加坡税法，睡眠公司仍然需要向新加坡税务局提交所得税申报表，除非获得新加坡税务局之豁免。

### 一、提交所得税申报表之责任

睡眠公司指在某个会计期间（会计年度）的全部期间没有业务或者没有收入之公司。例如，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的会计年度截止日是12月31日。该公司于2015年之会计年度，即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任何业务，也没有任何收入，因此，该公司于2015年度即属于睡眠公司。

根据新加坡税法，睡眠公司仍然需要按时提交所得税申报表，除非已经得到税务局的豁免。

另外，睡眠公司可能仍然需要向新加坡会计及企业管理局提交周年申报，包括提交公司账目。关于睡眠公司的申报责任，敬请与启源的专业顾问联系。

## 二、 申请豁免提交所得税申报表

符合条件的睡眠公司可以向新加坡税务局申请获得豁免提交所得税申报表（表格 C-S/C），即我们通常所说的豁免提交所得税申报表。下列是获得豁免提交所得税的条件：

- 1、 该公司属于睡眠公司并曾经提交截止至其停止营业之日止之表格 C-S 或表格 C，账目及所得税计算表；
- 2、 该公司没有持有任何投资（例如：股票，房地产或定期存款）。如果该公司持有前述任何投资，则不能有从前述任何投资取得之收入；
- 3、 如果该公司之前曾经做过消费税申报登记，则必须已经办理注销消费税登记；和
- 4、 该公司没有计划于未来两年之内从新开始经营活动。

## 三、 豁免申请处理时间

新加坡税务局收到申请后，会就申请进行评估，并且会于收到申请后的 2 个月之内把申请结果寄到申请人的注册办事处地址。

如果申请得到批准，则新加坡税务局将不会再向公司发出税务申报表。

## 四、 重新开始营业

当一家睡眠公司重新开始营业，或者开始收到任何收入，则该公司必须于重新开始营业或开始收到任何收入后的一个月之内把该等事实通知新加坡税务局。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者协助，敬请浏览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官网网站 [www.bycpa.com](http://www.bycpa.com)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ies@bycpa.com](mailto:enquiries@bycpa.com) 与启源联系。